

## 附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白河县城关初级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白河县城关初级中学连体办公屏风桌椅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连体办公屏风桌椅（货物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洛阳海之翼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73.6593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.953680万元，属于小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办公屏风、办公桌桌面、办公椅、活动柜、书托（货物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洛阳海之翼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73.6593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.95368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洛阳海之翼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7月31日

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